**罪犯康继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7号

罪犯康继涛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4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南省鹿邑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6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康继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0元，其中康继涛承担45000元（已预缴2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罪犯康继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2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6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26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康继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康继涛于2006年8月在安溪县，受他人指使，伙同他人非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康继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

获考核分668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847分，获得表扬十次，物

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13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7月6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4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582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3.5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.2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康继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继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